

# 監察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原則，公正行使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審計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政府善治，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施政效能。

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為達成人權保障及實踐廉能政府目標，與審計、廉政及檢調等機關合作，發掘行政違失；持續增進調查案件技能，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並為積極回應民意及宣揚職權功能，結合多元媒介方式積極對外說明，以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確保民主政治參與，力行陽光四法業務，推動機關合作，整合系統資源，彰顯廉政職能；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完善相關法制作業，普及法治意識。

順應數位政府服務，擴大業務資訊數位化，兼顧行政效能與資訊安全，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積極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確保院區建築永續使用。

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 貳、施政目標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提升國家施政效能。
- 二、持續與審計、廉政及檢調等機關合作，發掘行政違失，強化監察效能。
- 三、增進調查案件技能，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 四、執行陽光四法業務，推動機關合作，整合系統資源，彰顯廉政職能。
- 五、順應數位政府服務，擴大業務資訊數位化，兼顧行政效能與資訊安全。
-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 七、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
- 八、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確保院區建築永續使用，營造安全友善辦公環境。

## 參、施政重點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提升國家施政效能。

### (一) 保障人權、促進善治

1. 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就重大人權案件及涉及生命安全之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監督政府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
3. 除督促機關落實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外，亦賡續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
4. 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精進案件研析能力及專業知能，綜整查察重大施政或影響層面較廣之制度性違失，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有效紓解民怨。
5. 嚴謹審查調查報告，對於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發揮監察功能。

## （二）巡察機制、追蹤監督

1. 加強追蹤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邀請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進行質問或詢問，以促其切實檢討改善缺失。
2. 透過中央機關巡察機制，注意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及財務審核，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並提出具體建言，促請改善；亦建構調查、巡察成果共享機制，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實際情形，監督政府施政及性別（人權）預

算之執行。

3. 精實地方巡察作業方式，增進相關統計資料及調查、巡察成果之共享機制；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研擬列為年度巡察主題及重點，積極追蹤列管巡察成效。

### （三）嚴守法治、善盡職責

1. 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通案議題，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配合輿情與民意趨勢，結合通案性案件，研擬監督重點議題，適時提案建議調查，提升績效。
2. 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格遵守糾彈案件審查會召開之相關保密規定，避免不當揭露案件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加強追蹤停止審議（理）之案件，確實追蹤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及考績，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3. 依監試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維持國家考試制度之公平、公正及公開。
4. 依法受理並審議訴願案件，程序實體並重，掌握實務動態，確保人民權益，精進書類品質。

二、持續與審計、廉政及檢調等機關合作，發掘行政違失，強化監察效能。

- （一）善用與審計部等機關之交流合作平臺，審查研析審計部函報等案件，發掘政府施政違失，促使注意改善，及時發揮監察職權，以達澄清吏治之效。

- (二)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立案調查或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查復，追究行政及財務違失責任。
- (三) 加強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監察院內部單位之溝通協調，提升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巡迴監察之監督功效。

三、增進調查案件技能，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 (一) 舉辦「協查專業知能進階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領域研習班」、「工程法律班」、「廉能案件協查班」等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增進調查知能，分享傳承協查經驗，培育專業多元化協查人力。
- (二) 掌握政府政策與最新輿情，注意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並整理特定議題常用法規與協查方法，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跨專業領域案件，視專業屬性組跨領域協查團隊，辦理嚴密周詳之協查工作，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
- (三) 定期列管追蹤調查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品質，督促協查人員掌握核簽（簽註）意見之處理時效，以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落實監督機關澈底改善缺失。
- (四) 結合多元媒介方式，透過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積極配合辦理職權宣導對外說明監察職權行使成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

四、執行陽光四法業務，推動機關合作，整合系統資源，彰顯廉政職能。

- (一)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 (二) 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
- (三)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組織法規、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及裁罰基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
- (四)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五、順應數位政府服務，擴大業務資訊數位化，兼顧行政效能與資訊安全。

- (一) 整合資源、節能減碳
  1.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落實無紙化目標，提高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縮短文書處理作業時程；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同仁業務參考，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2. 配合南勢角檔案庫房之建置，規劃各類檔案合理典藏空間，辦理檔案移藏作業；持續推動檔案數

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審選及解降密檢討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配合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實施期程，重整檔案置放作業，活化檔庫空間。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各類型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公正，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 （二）落實內控、提升效能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盤點全院財產，彈性調度財產，提升庫房效率，以物盡其用及杜絕浪費。
2. 因應業務現況及法令修訂，及時檢視修訂公務統計內涵；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統計品質，精進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統計，展現工作成果。
3. 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發揮法治教育之功能，塑造廉潔風氣；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推動重點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有效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 （三）優化系統、強化資安

1. 優化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網路陳情之身分認證機制及操作介面親和性；加強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資料檢核功能，提高介接財產資料正確性；配合公文交換系統終端層輕量化API 模式，調整公文系統架構。

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擴大驗證第二階段，達成全院通過 ISO27001 驗證；落實資安健診，主動發現及改善環境資安弱點。

3. 逐步汰換資訊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持續擴大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範疇，有效發揮資通訊設備整合綜效；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輔助辦理各項業務。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一) 延攬拔擢優秀人才，強化職務管理；活絡人力資源，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建構優質團隊。

(二) 倡導多元學習，提升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厚植人力素質；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促進研究創新，精進行政效能及品質。

(三) 落實考核獎懲，實施多元獎勵措施，激勵工作士氣，提升組織績效；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選拔，樹立學習典範。

(四) 籌辦各項文康活動，鼓勵同仁參與社團及公益活動，促進情誼交流，凝聚團隊向心力，營造互助優質之組織文化。

七、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



能見度。

- (一) 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及人權會議，拓展實質友我關係，提升我國能見度。
- (二)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及人權相關人士來華訪問，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並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 (三) 強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
- (四)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收錄重要績效及案例，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適時編修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編譯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增進各界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八、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確保院區建築永續使用，營造安全友善辦公環境。

- (一) 執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專案計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辦理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延續古蹟建築壽命。
- (二) 持續進行古蹟建築定期及不定期專業檢測，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辦理古蹟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及廳舍之維護管理，確保院區建築永續使用。

(三) 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